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云委农办〔2026〕2号

关于云霄县2025年漳州市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的批复

东厦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漳财农指〔2025〕33号）文件，下达给东厦镇补助资金100万元。经乡镇申报，县委农办联合县财政局实地查看，确定2025年漳州市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补助资金项目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东厦镇申报的2个项目列入2025年漳州市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补助资金补助范围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所审批的项目实施，原则上不能变更项目，确需变更，需上报县委农办审批。要严格按照

项目建设流程实施，尽快开工建设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工程更好发挥效益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《漳州市乡村振兴“十镇百村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云霄县2025年度漳州市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补助资金项目表

2. 绩效目标申报表

中共云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2月5日

附件 1

云霄县2025年度漳州市乡村振兴重点乡镇补助资金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所在地	建设内容	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1	东厦镇船场村冻库农业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	东厦镇船场村	船场村狮头山现有厂房占地面积63.75平方米、高度4.5米，计划建设冻库园区1亩，对厂房进行装修，配套相关冷冻设备，建设3面96米围墙，对墙内园区400平方米路面进行修补硬化。	65	60
2	东厦镇船场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(埔桥至停车场)	东厦镇船场村	沿路人居环境整治提升，道路硬化长约1.8公里、宽6-8米，沿路布置栏杆防护栏，总长约60米；沿途停车位硬化，布置停车位60个；荒杂地拓新500平方米。	45	40
合计				110	100

附件 2-1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填报单位:（公章）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东厦镇船场村冻库农业配套设施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	**实施期**	2026 年 2 月-2027 年 2 月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:	65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0	
	其他资金	5	
总体目标	**年度目标**		
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完善当地农业冷冻配套设施，提升农产品保鲜存储能力，改善园区及周边环境，降低农产品损耗、带动农户增收和村集体经济收入。		

绩效指标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（绩效内容）**	**实施期目标**	
				绩效目标值	**实际完成值**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额	≥65 万元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 年 2 月—2027 年 2 月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村民人口数	≥100 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10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≥95%	

审核人:　　填报人:　　填报日期:

附件 2-2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　　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东厦镇船场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（埔桥至停车场）	**实施期**	2026 年 2 月-2027 年 2 月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总额：	45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0	
	其他资金	5	
总体目标	**年度目标**		
	改善沿路交通通行条件、人居环境风貌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，消除道路安全隐患，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盘活闲置荒杂土地资源，提升沿路群众出行便利性、居住舒适度和幸福感，打造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美观的沿路人居环境。		

	一级指标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（绩效内容）**	**实施期目标**	
				绩效目标值	**实际完成值**
绩效指标	**成本指标**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额	⩾45 万元	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6 年 2 月—2027 年 2 月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村民人口数	⩾100 人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⩾10 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⩾95%	

审核人：　　填报人：　　填报日期：